

訴願人 陳銘森

訴願代理人 李傑儀律師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8 月 15 日中檢宏水 105 偵 17887 字第 08624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8 月 15 日中檢宏水 105 偵 17887 字第 086247 號函否准訴願人閱覽、抄錄、複製 105 年度偵字第 17887 號之刑事告訴狀、105 年 3 月 28 日訊問筆錄部分撤銷，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- 二、其餘申請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係外國公司○○ LTD.（以下稱○○公司）之負責人，該公司與○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○○銀行）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，並由訴願人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後產生虧損共計美金○○萬○○元，雙方於 105 年 1、2 月間進行協商。○○銀行並對訴願人聲請假扣押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05 年 2 月 16 日作成 105 年度司裁全字第 212 號民事裁定，○○銀行於 105 年 3 月 7 日供擔保，取得對訴願人假扣押之執行名義。詎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 9 日將訴願人所有坐落彰化縣彰化市西勢子段過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○○建號建物，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○○建號建物之房地，設定抵押權登記予訴願人之妹陳○○，○○銀行認訴願人及陳○○均涉有

刑法第 356 條之毀損債權罪嫌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）提出告訴，經該署以 105 年度偵字第 17887 號偵辦（以下稱系爭案件），嗣○○銀行於 105 年 6 月 2 日撤回告訴，臺中地檢署於 105 年 7 月 15 日為不起訴處分，該案並於 105 年 8 月 8 日確定。

訴願人認○○銀行代理人及代表人於上開刑事告訴中偽稱「訴願人與陳○○共同意圖損害○○銀行之債權，於 105 年 3 月 9 日將受強制執行之際，將訴願人所有之彰化土地及建物設定抵押權予陳○○」，○○銀行代理人 105 年 3 月 28 日於臺中地檢署開庭時表示「○○銀行吳○○經理曾於 105 年 1、2 月間告知訴願人該行已取得假扣押裁定，訴願人若不還錢，即會強制執行」，已涉犯刑法第 168 條（應係第 169 條之誤）之誣告罪嫌，並侵害訴願人之名譽，訴願人為向○○銀行代表人與代理人追訴刑事誣告罪及求償民事侵害名譽，於 105 年 8 月 8 日依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向臺中地檢署申請閱覽、抄錄、複製系爭案件之刑事告訴狀、105 年 3 月 28 日訊問筆錄（以下合稱系爭資訊 1）及錄音光碟（以下稱系爭資訊 2），臺中地檢署以 105 年 8 月 15 日中檢宏水 105 偵 17887 備 086247 號函回復略以：本件申請與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規定不符，難以准許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8 月 26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告在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向檢察機關申請閱覽、抄錄該刑事案件卷宗，而遭否准，致生公法上爭議時，如其係以告訴、告發或自訴犯罪為目的，或作為要求更正偵查筆錄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記載理由之用，且未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等行政法規為其申請之依據，此等公法爭議本質上屬廣義之刑事司法事務，應循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為救濟，高等行政法院無審判權限。但其申請案中如無前述「訴追犯罪」或「要求更正偵查筆錄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記載理由」之目的存在，或逕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

法等行政法規作為其申請之依據者，因為現行法律對其爭議救濟程序無特別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，此公法上爭議應依循一般行政爭訟程序解決，且高等行政法院對之有審判權限，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5 月份第 2 次及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系爭案件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 1、2 之目的雖為追訴○○銀行代理人與代表人刑事誣告罪及侵害名譽民事求償，惟訴願人係依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提出申請，故本件應依循一般行政爭訟程序解決，合先敘明。

- 二、次按檔案法第 1 條、第 17 條、第 18 條第 2 款分別規定「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，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，發揮檔案功能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……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、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6 款、第 7 款、第 2 項規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制定本法。」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二、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…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七、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」「政

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」檢察官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自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。本件訴願人向臺中地檢署申請閱覽、抄錄及複製系爭資訊 1、2，其性質係具有檔案性質之政府資訊，臺中地檢署應依法審查是否有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予申請提供之，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即應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

三、系爭資訊 1、2 並無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款第 2 款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：

查系爭案件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且臺中地檢署並未曾主張另有系爭案件之相關聯案件偵查、追訴中，如准予訴願人閱覽、抄錄及複製系爭資訊 1、2，應不生有礙犯罪偵查、追訴或影響社會治安之情形。從而，訴願人申請閱覽、抄錄及複製系爭資訊，並無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。

四、系爭資訊 1 是否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款第 6 款、第 7 款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：

系爭資訊 1 之內容中，系爭案件 105 年 3 月 28 日訊問筆錄，除有訴願人之陳述外，尚有○○銀行代理人之年籍、地址等個人基本資料，○○銀行代理人之陳述及系爭案件之刑事告訴狀亦可能涉及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、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

惟系爭資訊 1 是否應全部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？有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分離原則之適用？即非無疑，爰將原處分此部分撤銷，由臺中地檢署就此部分重行查明並妥為審酌後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五、系爭資訊 2 並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款第 6 款、第 7 款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：

系爭資訊 2 之內容，除有訴願人之陳述外，尚有○○銀行代理人之陳述、其年籍、地址等個人基本資料，及○○銀行職業上秘密、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因技術上無法將訴願人、○○銀行代理人之陳述予以分離，如准許訴願人閱覽、抄錄及複製系爭資訊 2，恐將侵害○○銀行代理人之隱私及○○銀行職業上秘密、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顯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「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」及第 7 款「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」之情形，且訴願人並未敘明系爭資訊之公開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但書「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」之情形，臺中地檢署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尚屬有據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，部分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林秀蓮

委員 呂文忠
委員 紀俊臣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0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